

医师资格考试安徽省考区办公室文件

卫考组〔2015〕10号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 试专业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考点：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办发〔2015〕5号）转发给你处，并就我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各考点报名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4日，考区将于8月5日对各考点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8月6日统一上报我省申请加试的考生名单。

二、报考条件

申请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考生的报考单位必须与网上报名时一致。选择参加儿科专业加试的考生，其试用期或工作岗位必须为儿科岗位；选择参加院前急救专业加试的考生，其试用期、工作岗位为 120 或医疗机构的院前急救岗位。

(二) 2015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具备参加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资格；

三、报名材料

(一) 2015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二) 2015 年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其他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考试是国家卫生计生委为解决短期专业或岗位的一项重大改革政策，各考点务必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做好向考生的政策解读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自愿报名，同时把好资格审核关，做好考生信息的登记上报工作。

(二) 考点于 8 月 5 日前填报《2015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考生信息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报至我办，申请表原件等各考点留存备查。

(三) 经考区审核同意后，考点于 8 月 15 日前在网站公布参加加试考试的考生名单。

联系人：张 洁

联系电话：0551-62652598

传 真：0551-62242987

医师资格考试安徽省考区办

2015 年 7 月 28 日

